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如易·娜洛即許惠美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05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宗義，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楊智能，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051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2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6日對原裁定提

01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
02 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3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
04 主約為殘廢照護保險，非一般壽險或儲蓄險，並非為存錢而
05 規劃，因異議人身為單親家庭，上有母親失智需照護，下有
06 二子需養育，擔心萬一殘廢無能無法負擔照顧家庭之重大責
07 任，故規劃此失能保險，如解除系爭保單，應考量對於家
08 庭、社會負擔及本人實有不利易致失公平。相對人並未找異
09 議人協商處理，而是強制執行解除系爭保單，實為不公，系
10 爭保單雖有現金價值，但其實質意義與債權無法相當，爰依
11 法聲明異議等語。

12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4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15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16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17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18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19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0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21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22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3 照）。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
24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
25 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
26 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
27 人之權益而設。又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之薪資
28 債權、租金債權、其他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固
29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強制執行在實現債權人債權之同
30 時，應兼顧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
31 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所必要之限度。且換價程序為債務

01 人權利之喪失、變更，與扣押命令僅禁止債務人收取等或為
02 其他處分，兩者之影響程度難以比擬，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
03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五、經查：

05 (一)相對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710號債權憑
06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異
07 議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
08 司）之系爭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5
09 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
10 於113年3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凱基人壽
11 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
12 單價值準備金，凱基人壽公司於113年4月1日函覆本院扣得
13 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
14 同）137,751元，異議人則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聲明異議，
15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認異議人未具體表明異議事由，亦未提出
16 系爭保單係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具體證據，以原裁定駁
17 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
18 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9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實質價值與債權無法相當云云，惟查
20 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21 151,550元及其中99,320元自97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22 止，按年息19.71%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總額10%計算之違約
24 金，此有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5
25 頁）。從而，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僅執行債權本金部分即
26 已高於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價值137,751元，且異議人於1
27 12年度除有營利所得53,48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則將系爭
28 保單之解約金作為執行標的，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
29 權滿足，同時消滅異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此執行方法有助
30 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
31 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應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

01 及執行該解約金債權，符合比例原則。

02 (三)異議人雖主張其需扶養失智母親及二子，系爭保單主約為殘
03 廢照護保險，為免其殘廢失能無法負擔照顧家庭之重大責
04 任，始規劃系爭保單，以保障自身及家庭權利云云。惟終止
05 系爭保單雖致異議人或其受益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然異
06 議人或其受益人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
07 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
08 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
09 受益人，尚難逕認終止系爭保單有何不當之處。至異議人另
10 稱相對人並未找其協商，而是強制執行解除系爭保單，實為
11 不公云云，然此應由異議人自行向相對人協商辦理，尚非本
12 件保單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程序所應審究，附此敘明。從
13 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
14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17 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黃啓銓

25 附表：

26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00000000	壽險-心安福殘廢照護	異議人	異議人	137,751元